問:新進員工常常上班一天,第二天就不來,要幫他保勞健保嗎?兼職人員也需要投保嗎?兼職人員也需要投保嗎?

A:是的,員工只要就職第一天就需要幫其投保,且不論是正職或兼職人員均需投保。

問:員工自己要求不保勞健保可以嗎?什麼情況下可以不保?

A:不可以,即使員工要求不保勞健保,沒依照規定投保的話被查到仍會開罰,

除非以下狀況可以不用投保:

不用投保「健保」的狀況:

- 1. 如果員工有低收入戶資格,公所已經自動免費幫其加保健保,提供公所證明書就可以不用投保。
- 2. 如果員工任職多家公司,以工時長、危險性高的公司幫其投保健保。
- 3. 勞工局判定非僱傭關係,屬於承攬關係,可以不用投健保。 不用投保「勞保」的狀況:
- 1. 公司人數未滿 5 人可不用投勞保。
- 2. 勞工局判定非僱傭關係,屬於承攬關係,可以不用投勞保。
- 3. 如果員工任職多家公司,每家公司都需要幫其投保勞保。

問:不幫員工投保勞健保會被罰款多少錢?

A: 罰款規定如下:

- 1. 沒依規定幫員工投保勞保:除了需補繳應繳之保費,另需處4倍罰鍰,且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,由投保單位賠償。
- 2. 沒依規定幫員工投保健保:除了需補繳應繳之保費,另需處 2~4 倍罰鍰,若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,投保單位應退還員工所自行負擔的健保費。

問:勞保的投保薪資如何計算?員工薪資是浮動的怎麼申報?

A: 勞保的投保薪資是按照員工每月工資總和(包含底薪、獎金、津貼、加班費等),

依照勞工局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的等級申報,如果每月工資不固定,可以用最近3個月的收入平均為準,若是高薪低報,雇主可能會被員工投訴。

問:一定要提撥勞退金嗎?金額如何計算?

A: 是的,根據法令規定,

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(含本國籍、外籍配偶、陸港澳 地區配偶、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),

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總和之6%做為勞工退休金。申報金額按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的等級申報。

問:法令規定最低薪資是多少?如果沒給到最低薪資違法嗎?

A:自111年1月1日起的最新規定,月薪制每月工資不得低於新台幣25,250元,

時薪制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新台幣 168 元。

如果雇主給付給勞工的薪資低於基本工資,可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,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問:不給年終獎金合法嗎?

A:台灣法令並沒有規定一定要給予勞工年終獎金,因此大多時候沒給員工年終獎金不算違法,

但有以下兩種狀況若公司沒給年終獎金可能就算違法:

- 1. 公司在徵才廣告或勞動契約中有明確表示會給年終獎金。
- 2. 公司在年終時有盈餘且員工沒有過失情形。根據勞基法第
- 29條「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,如有盈餘,除繳納稅 捐、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、公積金外,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 失之勞工,應給與獎金或分配紅利」。

問:員工工作時疏失造成損失可以扣薪嗎?

A:不可以。如果未經勞工同意,雇主單方面進行扣薪,違反了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,

可處罰鍰新台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。如果員工因個人疏失造成公司損害,

可由雇主跟勞工雙方協商賠償金額,如未能達成協議,應循司法途徑解決,雇主不可預扣員工薪資做為賠償金。休假規定(一例一休、年假、病假、事假、曠職)

問:什麼是一例一休?

A:一例一休指的是政府在 2016 年所推動的政策,目的在於讓勞工全面實施周休二日,

使所有的員工一周可以有一天的「例假日」跟一天的「休息日」。

例假日為強制休假,除非是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才可讓員工在例假日出勤,

否則違反法令,休息日則保留加班的彈性。

這邊雇主要注意的是,排班時有沒有讓員工連續工作超過6天,如果超過可能會違法。

問: 勞基法對於各種假(特休假、病假、事假)的規定是什麼?

A:台灣的勞工就業都受勞基法的保障,因此員工在請假時, 雇主最好要依據勞基法的規定給假,否則員工投訴雇主一樣 會受罰。

以下就三種最常見的假況說明。

1. 特休假:

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連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須依規定給予特休假如下表。

雇主須留意的是,如果當年度員工特休假沒休完,

雇主一定要折算成工資或是經雙方協商,將未休完的假遞延

至次年使用。

如果次年度結束或是勞動契約終止了,還有沒用完的天數,仍要折算成工資給員工。

此外,不只是日薪制的員工有特休,時薪制的員工也享有特休。

年資&每年特休假天數		
年資	每年特休假天數	
6個月以上未滿1年	3 天	
1年以上未滿2年	7 天	
2年以上未滿3年	10 天	
3年以上未滿5年	14 天	
5年以上未滿10年	15 天	
10年以上	每年加1年,上限30天	

2. 病假:

病假分成「傷病假」跟「公傷病假」兩種,前者是因為個人身體因素導致無法上班,

也就是一般俗稱的病假,後者則是勞工因為職業災害而導致 殘廢、傷害或疾病,

不能上班而請的假。傷病假如果沒有住院,一年內合計不得請超過30天,

如果有住院, 兩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,

且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兩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

在病假期間的薪資給付,如果請假天數在30天內,雇主要給付半薪給員工,

如果超過30天就不給薪,病假雇主可以要求員工提供就醫證明。

若員工請的是公傷病假,雇主應要按原領工資予以補償。

3. 事假:

事假雇主是不需要支付員工薪資的,員工請事假一年不得超過14天。

問:如果員工曠職可以扣他錢或是辭退嗎?

A: 根據勞基法規定, 受雇者無正當理由連續 3 天或是一個月內共計 6 天都未請假而無故不到職者,

就視為曠職,雇主可以直接解僱不用給資遣費。

但是員工當月有上班未發的薪資還是要給,不可擅自扣員工的薪水,

若被查到積欠薪資,可處新台幣2萬~100萬元罰鍰。

問: 勞基法對於員工休息時間的規定是什麼?

A: 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:「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,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,

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,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,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

换句話說,如果員工一天上班8個小時,中間至少需讓他休息半小時。

問:加班規定~什麼情況下該給加班費?加班費如何計算?

A: 勞基法規定勞工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,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,

如果超過就算加班,但每日加班連同正常上班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,一個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。

「月薪制」與「時薪制」員工的加班費計算方式不同,以下 分別介紹。

「月薪制」員工的平均工資,可以用每月工作時數 240 小時計算(放假期間亦計入薪資計算),

也就是說如果員工薪資是 25, 250 元,每月工作時數 240 小時,時薪就是用 105 元計算。

月薪制的加班費計算公式			
加班種類	加班時數	計算方式	
平日加班	加班第1~2小時	時薪*1.34	
	加班第3~4小時	時薪*1.67	
休息日加班 (一例一休定義的休 息日)	加班第1~2小時	時薪*1.34	
	加班第3~8小時	時薪*1.67	
	加班第 9~12 小時	時薪*2.67	
例假日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的加班	加班第1~8小時	時薪*2	
	加班第 9~10 小時	時薪*2.34	
	加班第 11~12 小時	時薪*2.67	
休假日的加班(指國 定假日及特休假的 加班)	加班第1~8小時	不論加班多久均 加給1日工資	
	加班第 9~10 小時	時薪*2.34	
	加班第 11~12 小時	時薪*2.67	

月薪制的加班費計算公式如下表:

「時薪制」員工的加班費計算,係以約定的時薪(不低於160元)為基礎,

並依照勞基法第24條規定計算延時工資。

加班時數在1~2小時者,按時薪加給1/3以上工資,

加班時數再延長至3~4小時者,按時薪加給2/3以上工資。

問:可以不給員工加班費以補休代替嗎?

A:加班的時數如果勞工有意願選擇補休,經過雇主同意後,可以將加班時數換成補休的時數,但雇主不可單方面要求員工只能補休不付加班費。

問:什麼情況下需要給員工資遣費?費用如何計算

A:根據勞基法第17條規定:

「雇主開除員工的時候原則上都要付資遣費,例外像是重大違約的情形才可以不付資遣費。」

也就是說,員工只要是非自願離職,或是遇到公司倒閉,雇主都需要支付員工資遣費,

而資遣費包含全職員工及工讀生都可以領。

資遣費以2005年7月1日為切點有新舊制之分,其計算方式

資遣費計算方式		
受雇時間	2005/7/1 前(舊制)	2005/7/1 後(新制)
資遣費計 算方式	每滿1年發給1個月平均工資的資遣費	每滿1年發給 0.5個月平均工資 的資遣費,並以發給 6個月的平 均工資為上限
受僱未滿 1年	依比例計算給資遣費	依比例計算給資遣費
受僱未滿 1個月	以1個月計	計算天數給資遣費

如下表。舉例來說:

王大明從 2019/1/1 開始上班,於 2020/7/31 非自願離職, 離職時年資共1年7個月,期間平均工資為 30,000 元,他的 資遣費計算方式為:

 $30,000\times0.5\times1$ 年 + $30,000\times0.5\times7\div12$ 年 = 23,750 元

問:員工不告而別怎麼辦?

A:如果員工不告而別超過連續 3 天以上者,視為曠職,雇主可以直接解僱不用付資遣費。

但需注意的是,員工當月如果有上班但未支付的薪水,雇主仍需要支付,

否則視為積欠薪資,雇主仍會受罰。

若遇到員工失聯且沒有他的薪資轉帳帳戶時,雇主需要有紀錄證明公司聯絡員工的努力過程,

例如發存證信函通知及發信件和簡訊通知,否則如果員工回過頭來找碴,雇主是可能會受罰的。

問:如果員工沒通試用期需要給資遣費嗎?

A:在台灣的勞基法中並沒有規範試用期,企業確實可以運用試用期,

但是試用期間解僱員工仍需要支付資遣費。

問:職災~員工工作時受傷了怎麼辦?

員工發生職災時,雇主需負擔的責任是很大的,除了勞基法 規定的職災補償,還有民法的損害賠償責任,因此勞工的工 作安全雇主一定要留意。

- 一旦發生職災,雇主需要負擔的賠償責任有:
- ○醫療費用全額補償,無法工作的期間,補償原實領工資。
- ◎若喪失工作能力,補償40個月的平均工資。
- ◎若造成失能,按照勞工平均工資及失能程度,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
- ◎若造成死亡,給予 40 個月平均工資作為死亡補償及 5 個月平均工資作為喪葬費補償。
- ◎除以上外,勞工可向雇主請求民事賠償。

- ◎若雇主有替勞工投保勞保,那麼職災發生時,勞保的賠償可以幫雇主減輕壓力。
- ◎例如員工在工作時受傷了,依法判定老闆要賠償 100 萬,如果勞保已經理賠 50 萬,那麼雇主可以主張用勞保給付來抵剩餘的賠償金。

因此建議不管公司員工幾個人,都可以幫員工投保勞保。